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周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第三八〇期

發行人：劉文象

每期一張　全年二五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號
發行部電話：三一三七一五
編輯部電話：三一三七六八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一～一號

印刷地址：臺北市十七友印刷紙業公司街六號
文化印刷廠

司法同人革新意見
林院長洋港指示
務須迅予研究採行

【本刊訊】司法院第八十四次業務會報，經林院長核定應辦之重要事項摘記於下：

一、司法同人革新意見已彙整成册，分送各廳處後，務請特別重視，研究採行，並請將處理情形一一說明。

二、法官職務宿舍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有關工程應列入管制考核，務需認眞執行。

三、治安法庭與簡易庭之籌劃、設置工作，第二廳應積極進行。

四、少年事件處理法即將開會研究修正，請第二廳愼選參與研修人員。

五、人民所提法律問題，如屬司法院主管業務，請主管廳儘速答覆，並轉送司法周刊社刊登；至非屬司法院主管業務問題，應將原件逕送該管主管機關作答，並副知當事人。

六、請第一、二廳派員視察各法院，是否確實依編列之錄音設備預算執行，並將其執行成效報院。

七、本年九月十五日爲大法官釋憲四十週年紀念，請各單位配合支援秘書處籌備慶祝活動事宜，另由司法周刊社發行特刊，亦請配合。

行政訴訟法修正草案
函送各界廣徵意見

【本刊訊】司法院行政訴訟制度研究修正委員會於日前舉行第二三三次會議，完成行政訴訟法修正草案再修正作業後，我國行政訴訟制度之研修工作已暫告一段落。

按研修會原於今年四月間已研擬完成行政訴訟法修正草案，先後舉行二次協商會議後，獲致結論，由單純之二級二審審制改採二級二審與一級一審併行之行政訴訟雙軌制，研修會乃依該協商結論，重行研修修正草案之相關條文，經數次開會討論，始完成修正。

重行研擬完成的行政訴訟法修正草案全文共計十編三百零七條。重要修正原則爲：

一、增加行政訴訟之審級—由現行之一審終結，改採二級二審與一級一審併行之雙軌制，即訴願人如不服訴願決定者，可向地區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不服地區行政法院之判決者，再向中央行政法院上訴；亦可選擇向再訴願機關提起再訴願，若不服其再訴願決定，再向中央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

二、地區行政法院爲第一審，屬事實審兼法律審性質；而中央行政法院則爲上訴審或第一審，其爲上訴審者，原則上爲法律審，其爲第一審者，則兼具事實審和法律審之性質。

三、地區行政法院及中央行政法院第一審訴訟均採言詞審理主義爲原則；中央行政法院上訴審訴訟程序則採書面審理主義爲原則，惟於特定條件下亦得行言詞辯論，以順應世界潮流，並符合社會之實際需要。

四、增加訴訟種類：除原有之撤銷訴訟外，增加確認訴訟及給付訴訟以保障人民權益，惟得提起撤銷訴訟者，仍以行政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爲限，並維持訴願前置制度。

五、訴訟利益之範圍予以擴張，除現行法所保護之權利外，明定法律上之利益受侵害者，亦得提起行政訴訟，且參酌日本民衆訴訟之精神，允許與自己之權利及法律上利益無直接關係之人民，以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爲限，亦得就行政機關之違法行爲提起行政訴訟。

六、增設訴訟參加、情況裁決、簡易訴訟程序、保全程序、重新審理以及强制執行程序等規定，使行政訴訟程序更臻完備。

據悉，重新研修完成之修正草案已由司法院第三廳整理完畢，並已印竣出書，並於日前分送學者及有關機關團體參考，供研修委員會參考。

吳大法官庚主持慶生會

【本刊訊】司法院於本（八）月十八日上午在該院貴賓室舉行八月份員工慶生會，由吳大法官庚主持，除該院八月份壽星李參事家灝等共廿五人參加外，林院長、汪副院長及各單位一級主管均參加，並向壽星們道賀祝福。

習知之方法不予專利
行政法院維持原處分

行政法院判決：原告之訴駁回。

緣原告於民國七十四年以「親水性交聯共聚物之製法」，向中央標準局申請發明專利，經審查後，於七十六年六月廿二日以「親水性交聯共聚物之製法」，仍被一再核駁，乃提起訴願，並於訴願程序中，將發明名稱修正爲「親水性交聯共聚物之製法及親水性軟式隱形眼鏡之製法」申請發明專利，嗣修正爲「親水性交聯共聚物之製法及親水性軟式隱形眼鏡之製法」，而刪除隱形眼鏡之製法部分，請求專利，中央標準局以其要點在於以非 HEMAN－乙烯四氫吡咯酮、N－乙烯醯胺及甲基丙烯酸酯在交聯劑、起始劑或光啓發劑存在下，行聚合物之製法，此一有關共聚合物，如自由基聚合方法所使用之起始劑、光啓發劑、反應溫度等，皆爲已知之技術，不具新穎性，以及本案使用之各組成原料之配比無說明其技術性，實施例亦無具體數據顯示其獨異特徵等理由，予以爲不予專利之審定，一再訴願決定，並爲之遞次維持。證明，謂無同法第二條各款所列情事之一者，若係運用申請前之習用技術知識，顯而易知未能增進功效者，即不得稱之爲新發明。

經查本件原告初以「親水性交聯共聚物之製法及親水性軟式隱形眼鏡之製法」申請發明專利，嗣修正爲「親水性交聯共聚物之製法及親水性軟式隱形眼鏡之製法」，而刪除隱形眼鏡之製法部分，請求專利，中央標準局以其要點在於以非 HEMAN－乙烯四氫吡咯酮、N－乙烯醯胺及甲基丙烯酸酯在交聯劑、起始劑或光啓發劑存在下，行聚合作用予以聚合，確爲已知之製法，其所得之親水性共聚物存在之缺點云云。惟依前述說明，非屬其所用原料、交聯劑、起始劑等均爲習知，甚且連以形眼鏡材料一文，與清華大學學生蕭繼華碩士論文離子交換性水膠的合成及物性等，顯無違誤。

原告雖列舉以往軟式隱形眼鏡材料之缺陷，主張其創新顯性資料，皆係關團體簽章認證，又何能執以證明其具有新顯性可予專利。矧此等證明其新顯性資料，皆係自非有理由，合予駁回。

司法院通函各法院
對於搶奪強劫案件
應速審決妥適量刑

【本刊訊】司法院鑒於邇來強劫銀樓案件，屢見發生一款或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普通盜匪罪（法定刑爲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強劫而故意殺人罪（法定刑爲死刑）處斷。如在七十七年一月三十日以前所犯，尚應依中華民國七十七年罪犯減刑條例減輕其刑。故此類犯罪適用之法律及其法定刑，在解嚴以後顯有變更。

至法院於解嚴以後，有關此類犯罪之判決，經調查結果顯示，犯普通盜匪罪者，多判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甚或無期徒刑；其同時故意殺人者，則依法判處極刑。足見法院審理此類案件，向極重視，從無輕縱。

司法院爲繼續積極發揮司法功能，儘速有效遏阻此類犯罪之發生，特通函各法院，審理此類案件時，應依懲治盜匪條例有關規定，速審速結，妥適量刑，以收嚇阻之效，俾維護社會安全，保障銀樓業之權益。

養生與進修

現今科技發達，社會日新月異，尤其是職司平亭曲直，法同人，我們必須隨時隨地注意大衆的殷切期盼之下，他們的審理工作，既要提高品質，復須迅速結案，在這既要好，又要快的要求之下，沒有充沛的精神體力，以及淵博的法學新知，實不足以達成任務。所以司法官的養生保健，與進修求知，尤較其他公務人員爲切要。

司法院對於各級司法同人的進修求知，十分重視，除了對於通過國家考試的準司法官，施以職前訓練外，並經常舉辦業務研習，召集各級法院在職庭推，就改進司法業務之參考。此外，各級首長亦經常鼓勵同人公餘進修，期能溫故知新，適應社會需要，增進辦案的正確性。至於一般行政同人，除了經常舉辦各項講習，輔導進修應試之外，近年來並分別開班研習電腦資訊，以配合司法業務電腦化的新政策。

前已言之，司法工作責重事繁，我司法同人欲求知能日增，工作圓滿，則應首重養生保健，司法院林院長洋港，在本年六月份同人慶生會中，曾致詞期勉同人要注意保持身心的健康，使我們的工作做得更好，以報效社會國家。同時林院長並提示三項養生之道，希望與同人共同實行：首先爲生活要有規律，其次爲飲食要有節制，最後則爲精神要保持寧靜寬和。蓋吾人之日常生活起居，如能作息有時，飲食有節，自能遠離病痛，體氣康强，同時人爲萬物之靈，是心物合一的個體，必須重視身心平衡的發展，我們日常爲人作事，如能保持精神上的寧靜寬和，則不但有裨個人的健康，而且更能促進人我的和諧合作，提高我們的工作效能。

凡事貴在篤實踐履，上述養生之道，平實中肯，我們如能在日常生活中省察惕勵，力行不懈，久之必自然形成個人之生活規範，確保一己的身心健康。而進修之道，亦只在有恒與勤勉而已，蓋學海無涯，社會爲一大學校，我們生活四周，事事皆學問，處處有知識，只要我們時時虛心，處處留意，即能有所收穫。至於讀書、研究、寫作，只是我們習見的進修方式而已，但不論以何種方式進修，均須持之以恒，勤勉努力，方克有濟。願我司法同人，及時注意養生與進修，並進而力行有成！

社論

郵政劃撥：〇四七六五六九—六號洪文佐帳戶　連絡地址：高雄市鹽埕區必信街88之1號　電話：（〇七）五六一—一七二五、五六一—五一九五　總經銷：三民書局

總經銷：三民書局